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资产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爱康光电”）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业研究”）、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国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康光电 100% 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96,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95）；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

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2016年7月30日、8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2016-101）；2016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2016-106、2016-116）。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6年9月3日，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3090033号《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阅字【2016】33090002号《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6）2016年9月3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6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7）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作出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

（8）2016年9月3日，公司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2016年9月3日，公司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9）2016年9月3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0）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康光电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尚需履行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审批程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